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由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減少約40%至50%。

本集團綜合溢利的預期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黑色廢金屬的平均售價下跌，導致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減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已售貨品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廢料的採購成本隨現行市場價格下降，且毛利率較上一財政年度略有改善，但有關改善不足以抵銷收入基礎減少的影響。此外，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運輸成本大幅增加，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期將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有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為基礎，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拿督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i Shioh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